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
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86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古丽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1年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客运通达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但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区自然地理条件复杂，农民居住分散等因素制约，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仍未根本解决。部分地区因基础设施不足、客流分散、政策保障不到位，仍未通客车或者已经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不能正常运营，部分地区农村客运线路安全隐患突出等。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农村客运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为落实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设立该项目，不断提高农村客运通达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项目内容：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为落实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计划对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264辆，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5辆，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7辆，共计276辆农村客运车辆发放2020年油价补贴资金。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34.9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34.9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4.9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34.9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633.4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76%。

绩效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8月30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0年04月至2021年05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

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 86.37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农村客运车辆进行燃油补贴的惠民政策，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力量配备到位，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安排专人按补贴标准要求开展农村客运车辆经营者燃油补贴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审核合格后将补贴发放的名单、标准、金额向社会进行公示。项目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实施程序完整规范，确保了燃油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合理性

经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中仅针对政策支持的方向和实施部分效益进行描述，项目实施后的预期产出内容缺失，仅设置“对农村客运、城市公交燃油消耗进行补助”，“实施后切实减轻企业运行负担和地方财政压力，让人民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

2.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未按照资金发放办法及时发放

按照《喀什市农村客运 2020 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喀市交发〔2021〕4 号）要求，该项目补贴资金应于 2021 年 4 月前发放到农村客运经营者手中。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银行发放流水账单显示，该项目补贴资金因资金审批流程执行缓慢，导致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资金发放任务，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现象。

3. 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效果

根据《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农村客运运营者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87.30%，未达到预期效果，经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及查看满意度问卷反馈记录和问卷结果数据反映，因未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参与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对持证运营的车辆运营造成冲击，故在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中部分农村客运运营者提出希望加大惩治黑车力度。

（三）有关建议

1. 继续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提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申请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培养单位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能力，严格根据项目政策文件，实施方案设置。所设置的总目标应该包括该项目的详细产出和效益，避免出现仅有效益或仅有产出的情况。

2. 建立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控，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支出

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控，合理分工，每月统计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情况，提前执行资金审批流程，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至农村客运运营者。

3. 加大非法运营车辆危害宣传力度，建立诉求反馈机制，重视客运运营者的满意度反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进一步加大非法运营车辆危害宣传和管理力度，倡导群众抵制黑车拒乘黑车，使广大群众从根源上认识到乘坐黑车的危害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二是通过满意度问卷结果，重视客运运营者满意度反馈，建立有效的诉求反馈机制，着重对受益对象进行问题反馈记录，分级分类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定期开展走访活动，对农村客运发展情况、营商环境进行调研，倾听运营者意见和诉求，帮助协调解决问题，使诉求反馈机制制度化、常态化。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	20
六、有关建议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2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
附件 2: 基础表	29
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5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86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1年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运〔2015〕61号）提出：农村客运是广大农民群众机动化出行所依赖的基本交通方式，是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民生工程，是联系城乡的桥梁和纽带。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提升农村客运通达率和服务水平，是保障农民群众“行有所乘”基本需求、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具体行动，对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和提高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客运通达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但由于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区自然地理条件复杂，农民居住分散等因素制约，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仍未根本解决。部分地区因基础设施不足、客流分散、政策保障不到位，仍未通客车或者已经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不能

正常运营；部分地区农村客运线路安全隐患突出等现状。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农村客运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农村客运通达率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为落实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切实维护广大农村客运经营者利益，促进喀什市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通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确保农牧区农牧民出行便利，依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设立该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为落实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政策，计划对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264 辆，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5 辆，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7 辆，共计 276 辆农村客运车辆发放 2020 年油价补贴资金。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编制全市交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战略规划以及科技、战备、教育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及专用公路的规划、设计、建设、养护的组织、实施、管理，保护路产路权；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一体化。

③承担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指导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④组织实施城市客运和网约车的管理工作。

⑤负责城市客运从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公路交通科技管理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

⑥负责城市客运法制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⑦负责市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⑧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4月-2021年5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0年4月-2021年5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文件要求,对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264辆,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5辆,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7辆,共计276辆农村客运车辆发放2020年油价补贴资金。所有享受补贴的276辆农村客运车辆,均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合法有效手续(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2020年年审有效期内)且正在营运,按照农村客运运行线路三级网络分类补贴。一级网络油价补贴款=每经营月每车990元+每经营月每客位99.5元;二级网络油价补贴款=每经营月每车1,280元+每经营月每客位126元;三级网络油价补贴款=每经营月每车1,180元+每经营月每客位117元。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该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最终完成一级二级三级网络总计276辆农村客运车辆的补贴资金发放任务,实效预期目标。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34.9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34.9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4.9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34.96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633.4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9.76%。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1: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客运运行线路网络级别	运营车辆(辆)	客位(个)	2020年实际经营月数(月)	补贴金额(万元)
一网	264	2,837	2,964	602.36
二网	5	38	60	13.43
三网	7	55	84	17.63
合计	276	2,930	3,108	633.42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组织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前期扶持政策宣传，客运经营者申报资料审核及项目资金审批拨付。

项目其他单位：客运公司负责提供资金发放办法准备的企业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及时报送至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审核。

(2) 项目管理情况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喀什市农村客运 2020 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合法有效手续（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2020 年年审有效期内）并正在营运的从事农村客运的车辆可申请油价补贴资金。提供企业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车辆班线许可证复印件（或线路牌正反面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行车证复印件、经营者（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燃油申报表经营者银行卡号等资料，并填报统一下发的《2020 年度油价补贴发放登记表》。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严格审核车辆的行车证、道路运输证、线路牌、经营路线、客位数（去掉驾驶员客位）、实际营运月、车辆状态等相关资料，并将审核合格后的补贴名单、标准、金额在业务大厅、客运企业、车辆经营车场站、相关乡镇及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在公示前，召集企业召开油价补贴发放布置会，同时对油价发放补贴政策进行进一步宣传，并邀请有关部门全程监督油价补贴发放工作。在公示结束后，向喀什市财政局申请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并上报至地区交通运输局。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向喀什市财经委员会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财经委员会批复后，经财政核拨。即由喀什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至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账户，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公示无误的补贴名单进行打卡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对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264 辆，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5 辆，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7 辆，共计 276 辆农村客运车辆发放 2020 年油价补贴资金。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农村客运公交公司运营条件，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行成本，不断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64 辆。

“C12 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 辆。

“C13 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7 辆。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补贴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4 月底前。

产出成本

“C41 一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3.90 万元。

“C42 二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43 万元。

“C43 三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63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改善农村客运公交公司运营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D12 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行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D21 不断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0年04月至2021年05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

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率，将指标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因素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按照资金管理辦法中补贴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 51.09% 的农村客运运营者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41 份，最终收回 141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和喀什市财政局。经审核反馈，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实现目标 21 个，完成率 84.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6.67%；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10 个，满分指标 9 个，得分率 88.5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76.23%。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86.37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14.50	18.00	31.00	22.87	86.37
得分率	96.67%	90.00%	88.57%	76.23%	86.3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4.50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等国家政策关于“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通过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村道路发展。各地要优化完善本地区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强化绩效考核，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减轻农村客运经营者负担，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②项目符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国家法规关于“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逐步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行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19〕28号）中部门职责范围：“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一体化。”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文件，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根据《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看，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财政业务管理大平台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专项项目，项目依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下达的专项资金安排内容设立项目，项目的实施有现行的政策文件参照执行，无需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前期决策。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政策，对符合要求的 276 位农村客运经营者发放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证，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对农村客运、城市公交燃油消耗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略高于上年度或与上年度基本持平。鼓励农村客运、城市公交企业积极承担社会义务，切实减轻企业运行负担和地方财政压力，让人民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

②经查看项目资料，实际工作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客运车辆发放油价补贴资金，与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相符。

③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项目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包含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已有政策支持的方向和效益部分效益，但在项目实施中可达成预期的产出内容不够具体和明确，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50 分。

④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 642.67 万元，喀什地区财政局根据项目情况将资金调整为 634.96 万元，与《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 号）文件下达资金额度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4 个，其中：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8.57%，量化率在 70%以上。

②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完成农村客运车辆，城市公交车辆油价补贴资金发放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公司运营状况，持续推进“公交都市”“城乡交通运输平台”创建工作。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预算编制依据为《关于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7 号）通知下达补贴资金 1,550.81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范围是其中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该项目内容为向 2020 年度 276 辆农村客运车辆（其中：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264 辆，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5 辆，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7 辆）发放油价补贴资金，项目资金预算按照《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 号）下达的车辆数量以及《喀什市农村客运 2020 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中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标准执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下达预算资金为 634.96 万元，资金结余 1.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前期申报客位数及实际经营月有误，该部分资金未申请支付，故该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和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 号）文件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34.96 万元，因前期申报客位数及实际经营月有误，其中 1.54 万元未申请支付；故该实际分配资金与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申请的金额度基本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实际需求基本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76%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5.00	3.00
合计					20.00	18.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 号），预算资金为 634.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4.9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34.96/634.96）×100.00%=100.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63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33.42/634.96）×100.00%=99.76%，根据指标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检查,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喀什地区农村客运 2020 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实施办法》以及《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以《喀什地区农村客运 2020 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实施办法》文件为依据,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等,制定《喀什市农村客运 2020 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并明确了项目实施工作流程,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执行上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上也严格执行《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对比分析,该项目实施按照一级网络油价补贴标准、二级网络油价补贴标准、三级网络油价补贴标准执行,经查看项目资料,其实施过程从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要求等方面均按照制度执行,但未能按要求在 2021 年 4 月完成资金发放(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发放),资金发放时间滞后,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0 分。

②根据《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 号)可知,该项目预算资金由 642.67 万元调整至 634.96 万元,且资金调整手续齐全。

③经查看,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档案,档案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2020 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车辆的行车证,道路运输证,线路牌,经营路线,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

④该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1.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5.00分)	C1 产出数量 (9.00分)	C11 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264 辆	264 辆	3.00	3.00
		C12 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5 辆	5 辆	3.00	3.00
		C13 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7 辆	7 辆	3.00	3.00
	C2 产出质量 (10.00分)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2 补贴覆盖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3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00%	100.00%	4.00	4.00
	C3 产出时效 (4.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底前	2021 年 5 月	4.00	0.00
	C4 产出成本 (12.00分)	C41 一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	≤603.90 万元	602.36 万元	4.00	4.00
		C42 二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	≤13.43 万元	13.43 万元	4.00	4.00
		C43 三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	≤17.63 万元	17.63 万元	4.00	4.00
合计					35.00	31.00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指标：**

经查看《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该项目计划补贴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264 辆，根据喀什市交通局提供《2020 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总结》等资料，并查证补贴资金发放记录，实际补贴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为 264 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C12 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指标：

经查看《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该项目计划补贴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 5 辆，根据喀什市交通局提供《2020 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总结》等资料，并查证补贴资金发放记录，实际补贴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为 5 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C13 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指标:

经查看《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该项目计划补贴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7辆，根据喀什市交通局提供《2020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总结》等资料，并查证补贴资金发放记录，实际补贴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为7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农村客运2020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该项目发放范围为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合法有效手续（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2020年年审有效期内）且正在营运从事农村客运的车辆。根据收集的资料显示，该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实际发放补贴车辆276辆，均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合法有效手续且正在营运，均在发放范围内符合标准。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政策补贴车辆数量/计划符合政策补贴车辆数量 $\times 100.00\%=276/276\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 C22 补贴覆盖率指标:

经查看《关于调整提前下达农村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23号），该项目计划对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264辆，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5辆，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7辆，共计276辆农村客运车辆发放油价补贴资金。根据《2020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统计分析，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264辆，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5辆，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7辆，共计276辆农村客运车辆油价补贴资金发放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政策补贴车辆数量/计划符合政策补贴车辆数量 $\times 100.00\%=276/276\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6) C23 补贴标准达标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农村客运2020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喀市交发〔2021〕4号）规定，该项目计划按照农村客运运行线路三级网络发放，即一级网络油价补贴款=每经营月每车990元+每经营月每客位99.5元；二级网络油价补贴款=每经营月每车1,280元+每经营月每客位126元；三级网络油价补贴款=每经营月每车1,180元+每经营月每客位117元。根据《2020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统计分析，一级二级三级网络总计276辆农村客运车辆补贴资金均按照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执行。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政策补贴车辆

数量/计划符合政策补贴车辆数量 $\times 100.00\%=276/276\times 100.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7)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根据《喀什市农村客运 2020 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喀市交发〔2021〕4 号）工作计划，该项目要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必须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村客运经营者手中，与项目实施单位访谈后得知，项目发放办法中规定的 2020 年 4 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时间描述错误，应为 2021 年 4 月，经绩效评价小组讨论分析，将资金发放时间设置为 2021 年 4 月。根据项目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向喀什市财经委提出申请支付资金 633.42 万元，经市财经委审核后同意拨付，最后经喀什市财政局复核后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支付资金共 633.42 万元，实际完成补贴资金发放时间均晚于计划目标时间。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8) C41 一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指标:

该项目计划支出一级网络车辆油价补贴 603.90 万元；经查证，项目实际已补贴一级网络车辆油价补贴 602.36 万元，偏离程度 0.26%，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9) C42 二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指标:

该项目计划支出一级网络车辆油价补贴 13.43 万元。经查证，项目实际已补贴二级网络车辆油价补贴 13.43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10) C43 三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指标:

该项目计划支出一级网络车辆油价补贴 17.63 万元。经查证，项目实际已补贴三级网络车辆油价补贴 17.63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2.87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3.00分)	D11 改善农村客运公交公司运营条件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12 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	基本达成目标	6.00	4.08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7.00分)	D21 不断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不断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7.00	4.96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满意度	≥95.00%	87.30%	10.00	6.83
合计					30.00	22.87

指标得分分析：**(1) D11 改善农村客运公交公司运营条件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公司运营状况改善程度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有效改善”96人，选择“B.改善效果较好”26人，选择“C.改善效果一般”17人，选择“D.改善效果较差”1人，选择“E.无效果”1人，

$$\text{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有效改善”} \times 1.0 + \text{“改善效果较好”} \times 0.8 + \text{“改善效果一般”} \times 0.6 + \text{“改善效果较差”} \times 0.3 + \text{“无效果”}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96 \times 1 + 26 \times 0.8 + 17 \times 0.6 + 1 \times 0.3 + 1 \times 0)}{141} \times 100.00\% = 90.28\%$$
。依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D12 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行成本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企业的生产运行成本降低程度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有效降低”79人，选择“B.降低效果较好”40人，选择“C.降低效果一般”20人，选择“D.降低效果较差”0人，选择“E.无降低效果”2人，

$$\text{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 (\text{“有效降低”} \times 1.0 + \text{“降低效果较好”} \times 0.8 + \text{“降低效果一般”} \times 0.6 + \text{“降低效果较差”} \times 0.3 + \text{“无降低效果”}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frac{(79 \times 1 + 40 \times 0.8 + 20 \times 0.6 + 0 \times 0.3 + 2 \times 0)}{141} \times 100.00\% = 87.23\%$$
。依据评价标准，
$$\text{得分} = \frac{(\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1 - 60.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frac{(87.23\% - 60.00\%)}{(1 - 60.00\%)} \times 6 = 4.08 \text{分}$$
。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8 分。

(3) D21 不断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推动程度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有效推动”84人，选择“B.推动效果较好”38人，选择“C.推动效果一般”16人，选择“D.推动效果较差”2人，选择“E.无推动效果”1人，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推动”×1.0+“推动效果较好”×0.8+“推动效果一般”×0.6+“推动效果较差”×0.3+“无推动效果”×0）/总样本数×100.00%=(84×1+38×0.8+16×0.6+2×0.3+1×0)/141×100.00%=88.37%。依据评价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88.37%-60.00%)/(1-60.00%)×7=4.96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6分。

(4) D31 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满意度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4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91人，选择“B.比较满意”30人，选择“C.一般”12人，选择“D.较不满意”3人，选择“E.不满意”5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91×1+30×0.8+12×0.6+3×0.3+5×0)/141×100.00%=87.3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87.30%-60.00%)/(1-60.00%)×10=6.83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83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农村客运车辆进行燃油补贴的惠民政策，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力量配备到位，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安排专人按补贴标准要求开展农村客运车辆经营者燃油补贴申报资料的审核工作，审核合格后将补贴发放的名单、标准、金额向社会进行公示。项目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实施程序完整规范，确保了燃油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

(二)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合理性

经查看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中仅针对政策支持的方向和实施部分效益进行描述，项目实施后的预期产出内容缺失，仅设置“对农村客运、城市公交燃油消耗进行补助”，“实施后切实减轻企业运行负担和地方财政压力，让人民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

2.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未按照资金发放办法及时发放

按照《喀什市农村客运2020年度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喀市交发〔2021〕4号）要求，该项目补贴资金应于2021年4月前发放到农村客运经营者手中。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银行发放流水账单显示，该项目补贴资金因资金审批流程执行缓慢，导致于2021

年5月完成资金发放任务，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现象。

3. 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效果

根据《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农村客运运营者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87.30%，未达到预期效果，经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及查看满意度问卷反馈记录和问卷结果数据反映，因未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车辆参与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对持证运营的车辆运营造成冲击，故在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中部分农村客运运营者提出希望加大惩治黑车力度。

六、有关建议

1. 继续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提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申请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培养单位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能力，严格根据项目政策文件，实施方案设置。所设置的总目标应该包括该项目的详细产出和效益，避免出现仅有效益或仅有产出的情况。

2. 建立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控，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支出

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控，合理分工，每月统计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情况，提前执行资金审批流程，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应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至农村客运运营者。

3. 加大非法运营车辆危害宣传力度，建立诉求反馈机制，重视客运运营者的满意度反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进一步加大非法运营车辆危害宣传和管理力度，倡导群众抵制黑车拒乘黑车，使广大群众从根源上认识到乘坐黑车的危害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二是通过满意度问卷结果，重视客运运营者满意度反馈，建立有效的诉求反馈机制，着重对受益对象进行问题反馈记录，分级分类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定期开展走访活动，对农村客运发展情况、营商环境进行调研，倾听运营者意见和诉求，帮助协调解决问题，使诉求反馈机制制度化、常态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2年0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 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 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 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 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 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 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 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 重分，扣完为止。</p>	合规	合规	3.00
	A2 绩效目 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 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 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 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 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 重分，扣完为止。</p>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3.00	3.00
	A3 资金投入（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小计							15.00	14.50
B 过程（20.00分）	B1 资金管理（12.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99.76%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 组织实施 (8.00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有效	5.00	3.00
			小计				20.00	18.00
C 产出 (35.00分)	C1 产出数量 (9.00分)	C11 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考核按计划补贴一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264 辆	264 辆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C12 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考核按计划补贴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5辆	5辆	3.00	3.00
		C13 二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考核按计划补贴三级网络农村客运车辆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7辆	7辆	3.00	3.00
		C21 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补贴对象是否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和确认。	实际完成率=实际符合政策补贴车辆数量/计划符合政策补贴车辆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C2 产出质 量(10.00 分)	C22 补贴覆盖率	考核项目补贴发放的覆盖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车辆数量/计划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车辆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C23 补贴标准达标率	考核项目发放标准是否达标，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均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的，得满分； ②否则发现不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的，得0分。	100.00%	100.00%	4.00	4.00
	C3 产出时 效(4.00 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无延迟情况。		2021年4月底前	2021年5月	4.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 指标 (13.00分)	C41 一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603.90万元	602.36万元	4.00	4.00
		C42 二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13.43万元	13.43万元	4.00	4.00
		C43 三级网络车辆补贴支出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17.63万元	17.63万元	4.00	4.00
		小计						
		D11 改善农村客运公交运营条件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客运公交公司运营改善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改善”×1.0+“改善效果较好”×0.8+“改善效果一般”×0.6+“改善效果较差”×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7.00	7.00
		D12 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企业的生产运行成本降低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降低”×1.0+“降低效果较好”×0.8+“降低效果一般”×0.6+“降低效果较差”×0.3+“无降低效果”×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降低	基本达成目标	6.00	4.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7.00分)	D21 不断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推动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本数(“有效推动”×1.0+“推动效果较好”×0.8+“推动效果一般”×0.6+“推动效果较差”×0.3+“无推动效果”×0)/总样本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不断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7.00	4.96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计算完成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00%	87.30%	10.00	6.83
				小计			30.00	22.87
				合计			100.00	86.37

附件 2: 基础表

2020 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 (一级网络)

序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	线路起讫地	客位 (个)	2020 年实际经营月数(月)	补贴金额 (元)
1	653101020704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2	653101020701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3	653101020703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4	653101015054	喀什-牙甫泉	4	12	16,656.00
5	653101020467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38	11	52,481.00
6	653101021981	喀什-群库恰克	17	11	29,496.50
7	653101021959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8	653101021982	喀什-伽师十乡	48	11	63,426.00
9	653101011316	喀什-伽师十乡	17	11	29,496.50
10	653101011795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11	653101012390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12	653101012387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13	653101029806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6	11	17,457.00
14	653101017033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15	653101018232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7	11	29,496.50
16	653101018157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18	11	30,591.00
17	653101020347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29	11	42,630.50
18	653101020600	喀什-塔吉克阿巴提镇	18	11	30,591.00
19	653101020908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24	11	37,158.00
20	653101018801	喀什-阿拉力	18	10	27,810.00
21	653101020840	喀什-麦盖提九乡	29	11	42,630.50
22	653101013192	喀什-阿瓦提乡	34	7	30,611.00
23	653101029130	喀什-艾力西湖镇	37	11	51,386.50
24	653101029807	喀什市·罕南力克镇	6	11	17,457.00
25	653101014857	喀什-英吾斯坦乡	38	9	42,939.00
26	653101016684	喀什-英艾力克乡	17	9	24,133.50
27	653101021516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28	653101021059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29	653101022588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30	653101023284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31	65310102328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32	653101023888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33	65310101,1800	喀什市---阿瓦提乡	10	9	17,865.00
34	653101021958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35	653101021930	喀什市---栏杆乡	6	12	19,044.00
36	653101002617	喀什市---木什乡	18	4	11,124.00
37	653101012464	喀什市---阿瓦提乡	13	11	25,118.50
38	653101013384	喀什市---阿瓦提乡	10	7	13,895.00
39	653101012419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40	653101011834	喀什市---阿喀什乡	13	5	11,417.50
41	653101016075	喀什市---阿喀什乡	13	11	25,118.50
42	653101013669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43	65310101388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44	65310101413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45	65310101388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46	653101014028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47	653101014029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48	65310101400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49	65310101413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50	653101014136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序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	线路起讫地	客位(个)	2020年实际经营月数(月)	补贴金额(元)
51	653101014137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52	65310101456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53	653101014511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54	65310101468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55	65310101501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56	653101022586	喀什市---阿卡什乡	5	12	17,850.00
57	653101025467	喀什市---阿卡什乡	7	12	20,238.00
58	653101025465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59	653101015009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60	65310101515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61	653101015203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62	653101015156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63	65310101515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0	12	23,820.00
64	653101015231	喀什市---阿瓦提乡	13	11	25,118.50
65	653101015677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66	653101015652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67	653101015828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68	653101015597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69	65310101562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70	653101015626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71	653101015812	喀什市---栏杆乡	18	1	2,781.00
72	65310101629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73	653101015990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7	12	32,178.00
74	65310101603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7	12	32,178.00
75	653101015926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7	12	32,178.00
76	653101016076	喀什市---阿瓦提乡	17	12	32,178.00
77	653101016364	喀什市---阿瓦提乡	13	11	25,118.50
78	653101016290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79	653101016363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80	65310101655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81	65310101662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82	653101016588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83	65310101636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84	653101016639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85	65310101645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86	65310101650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7	12	32,178.00
87	653101016788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88	653101016787	喀什市---栏杆乡	17	12	32,178.00
89	653101016792	喀什市---栏杆乡	17	12	32,178.00
90	653101024963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91	65310101707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92	653101017012	喀什市---木什乡	18	12	33,372.00
93	653101017011	喀什市---栏杆乡	18	12	33,372.00
94	653101017444	喀什市---阿瓦提乡	10	12	23,820.00
95	653101018012	喀什市---阿卡什乡	13	11	25,118.50
96	653101017761	喀什市---栏杆乡	13	11	25,118.50
97	65310101799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98	653101017996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99	65310101840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00	65310101871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01	65310101882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02	653101018447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03	653101018446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04	653101019198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序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	线路起讫地	客位(个)	2020年实际经营月数(月)	补贴金额(元)
105	65310101864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06	653101018711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07	65310101871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08	65310101863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109	65310101871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110	65310101959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11	653101019302	喀什市---栏杆乡	18	10	27,810.00
112	653101019298	喀什市---阿卡什乡	13	11	25,118.50
113	653101019521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14	653101019520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115	653101020205	喀什市---阿卡什乡	13	11	25,118.50
116	653101020613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117	653101025470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18	653101021860	喀什市---木什乡	18	12	33,372.00
119	653101022093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20	653101022018	喀什市---木什乡	18	12	33,372.00
121	653101022175	喀什市---木什乡	18	12	33,372.00
122	653101022134	喀什市---木什乡	18	12	33,372.00
123	653101022132	喀什市---木什乡	18	12	33,372.00
124	653101022131	喀什市---木什乡	18	12	33,372.00
125	653101022133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26	653101021481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127	653101021480	喀什市---阿卡什乡	5	12	17,850.00
128	653101021525	喀什市---木什乡	8	12	21,432.00
129	653101022094	喀什市---阿卡什乡	5	12	17,850.00
130	653101026153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6	12	19,044.00
131	65310102766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132	653101027666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3	11	25,118.50
133	65310102662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13	11	25,118.50
134	653101025472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135	653101022532	喀什市---木什乡	8	12	21,432.00
136	653101022431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8	12	21,432.00
137	653101023676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38	653101023675	喀什市-阿卡什乡	7	12	20,238.00
139	653101025466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40	653101025960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41	653101022430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8	12	21,432.00
142	653101022455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143	653101022730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144	653101023074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45	653101025275	喀什市---木什乡	8	12	21,432.00
146	653101025464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147	653101021859	喀什市---木什乡	8	12	21,432.00
148	65310102209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8	12	21,432.00
149	65310102547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50	653101022729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51	653101023552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152	653101017782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153	653101017648	喀什市-阿卡什乡	4	12	16,656.00
154	653101017647	喀什市-阿卡什乡	4	12	16,656.00
155	653101023677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56	653101023073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57	653101025471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158	653101028035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序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	线路起讫地	客位(个)	2020年实际经营月数(月)	补贴金额(元)
159	65310102733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60	653101011836	喀什市---木什乡	4	3	4,164.00
161	653101023880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8	12	21,432.00
162	65310102755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63	653101027328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64	653101027329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65	65310102733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66	653101028177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167	653101029239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8	12	21,432.00
168	653101027333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169	653101027332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170	653101028113	喀什市---阿卡什乡	7	12	20,238.00
171	653101028034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72	65310102837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73	653101027330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174	65310102733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75	653101012074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176	653101012073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177	653101012376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178	653101012302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179	65310102192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7	12	20,238.00
180	653101028313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7	12	20,238.00
181	653101028176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182	653101028377	喀什市---阿瓦提乡	8	12	21,432.00
183	653101015596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184	653101013321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185	653101020717	喀什市---阿卡什乡	5	12	17,850.00
186	653101015524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187	653101013320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188	653101013451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189	653101022412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190	653101022533	喀什市---阿卡什乡	5	12	17,850.00
191	653101014796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192	653101014797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193	653101014969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194	653101015598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195	653101015014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196	653101015022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197	653101015061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198	653101015032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199	653101015186	喀什市---阿卡什乡	4	12	16,656.00
200	653101015564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201	653101015563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202	653101015697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203	653101015698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204	653101017651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205	653101016032	喀什市---阿卡什乡	4	12	16,656.00
206	653101017443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207	653101016402	喀什市---阿卡什乡	4	12	16,656.00
208	653101017442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209	653101017508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210	653101017887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211	653101017650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4	12	16,656.00
212	653101017763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序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	线路起讫地	客位(个)	2020年实际经营月数(月)	补贴金额(元)
213	653101017762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214	653101017760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215	653101017886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216	653101017770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217	653101017764	喀什市---栏杆乡	7	12	20,238.00
218	653101017781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219	653101017788	喀什市---阿卡什	4	12	16,656.00
220	653101017994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221	653101018404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12	20,238.00
222	653101018076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223	653101018530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224	653101018531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225	653101018632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226	653101018710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8	12	21,432.00
227	653101018825	喀什市---木什乡	7	12	20,238.00
228	653101019570	喀什市---栏杆乡	6	12	19,044.00
229	653101019465	喀什市-木什乡	4	12	16,656.00
230	653101019447	喀什市---栏杆乡	4	12	16,656.00
231	653101019444	喀什市-阿卡什乡	4	12	16,656.00
232	653101019446	喀什市-木什乡	8	12	21,432.00
233	653101019445	喀什市-木什乡	8	12	21,432.00
234	653101019687	喀什市---阿卡什乡	8	12	21,432.00
235	653101019683	喀什市---阿卡什乡	8	12	21,432.00
236	653101019682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6	12	19,044.00
237	653101019685	喀什市---伯什克热木乡	6	12	19,044.00
238	653101019684	喀什市---木什乡	8	12	21,432.00
239	653101019953	喀什市---木什乡	8	12	21,432.00
240	653101019686	喀什市-阿卡什乡	7	12	20,238.00
241	653101019952	喀什市---阿卡什乡	7	12	20,238.00
242	653101020186	喀什市---阿卡什乡	5	12	17,850.00
243	653101020359	喀什市---栏杆乡	8	12	21,432.00
244	653101020521	喀什市---栏杆乡	6	12	19,044.00
245	653101020516	喀什市---栏杆乡	6	12	19,044.00
246	653101020519	喀什市---栏杆乡	6	12	19,044.00
247	653101020520	喀什市---栏杆乡	6	12	19,044.00
248	653101032047	喀什市---阿卡什乡	7	2	3,373.00
249	653101032046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2	3,373.00
250	653101032048	喀什市---木什乡	7	2	3,373.00
251	653101032045	喀什市---栏杆乡	7	2	3,373.00
252	653101032044	喀什市---阿瓦提乡	7	2	3,373.00
253	653101029894	喀什-牙甫泉	18	11	30,591.00
254	653101029926	喀什-牙甫泉	8	12	21,432.00
255	653101029921	喀什-牙甫泉	8	12	21,432.00
256	653101029729	喀什-罕南力克	18	11	30,591.00
257	653101029766	喀什-罕南力克	18	11	30,591.00
258	653101029732	喀什-罕南力克	18	11	30,591.00
259	653101029730	喀什-罕南力克	18	11	30,591.00
260	653101029733	喀什-罕南力克	18	11	30,591.00
261	653101029876	喀什-罕南力克	18	11	30,591.00
262	653101030018	喀什-罕南力克	18	11	30,591.00
263	653101031725	喀什-罕南力克	34	3	13,119.00
264	653101029878	喀什-伽师3乡	32	10	41,740.00
小计			2,837	2,964	6,023,636.00

序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	线路起讫地	客位(个)	2020年实际经营月数(月)	补贴金额(元)
2020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二级网络)					
1	653101012417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10	12	30,480.00
2	653101020771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7	12	25,944.00
3	653101021482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7	12	25,944.00
4	653101019569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7	12	25,944.00
5	653101020614	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7	12	25,944.00
小计			38	60	134,256.00
2020年农村客运油价补贴统计表(三级网络)					
序号	道路运输证编号	线路起讫地	客位(个)	2020年实际经营月数(月)	补贴金额(元)
1	653101022400	阿瓦提乡---1村	13	12	32,412.00
2	653101014998	木什乡---1村	7	12	23,988.00
3	653101015433	木什乡---1村	7	12	23,988.00
4	653101015434	木什乡---8村	7	12	23,988.00
5	653101015476	木什乡---1村	7	12	23,988.00
6	653101020379	英吾斯坦乡---9村	7	12	23,988.00
7	653101020358	英吾斯坦乡---11村	7	12	23,988.00
小计			55	84	176,340.00
合计			2,930	3,108	6,334,232.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满意度”、“改善农村客运公交公司运营条件”“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行成本”“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满意度。

2. 调研内容

(1) 对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资金发放程序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结果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城乡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0 年度受益农村客运运营者随机抽取 141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41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41 份，回收问卷 141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41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公司运营状况改善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改善	96	68.09%
改善效果较好	26	18.44%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改善效果一般	17	12.06%
改善效果较差	1	0.71%
无效果	1	0.71%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企业的生产运行成本降低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降低	79	56.03%
降低效果较好	40	28.37%
降低效果一般	20	14.18%
降低效果较差	0	0.00%
无降低效果	2	1.42%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推动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推动	84	59.57%
推动效果较好	38	26.95%
推动效果一般	16	11.35%
推动效果较差	2	1.42%
无推动效果	1	0.71%

(4)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91	64.54%
比较满意	30	21.28%
一般	12	8.51%
不太满意	3	2.13%
不满意	5	3.55%

(5)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1) 加大补贴力度,加大惩治黑车力度。
- 2) 希望加强实施力度,全面有效实行惠及民生。
- 3) 没有意见,非常的满意。